如何利用 BVI 公司 保障股東權益

本文基于衡力斯律師事務所(Harneys)合伙人 lan Mann 律師及顧問律師 Arigen Liang 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 "宏傑集團 2014 年國際法律環境中的海外公司股東和董事權益保障研討會"所做專 題演講《如何利用 BVI 公司保障股東 / 董事權益》整合、編輯而成,録入本文時與演講 PPT 略有不同。 謹對 Ian Mann 律師和 Arigen Liang 律師爲本文所做出的貢獻,特此致謝!

英屬維爾京群島(British Virgin Islands,簡稱"BVI"),位于中美洲加勒比海東側,波多黎各以東六十英裏,約由四十多個小島組成。BVI 的總人口約28,000人。BVI 與中國有時差,比北京時間慢12小時,是英國的附屬地,官方語言爲英語。

BVI 一直深受世界投資者歡迎,是一個遠近知名的境外金融中心,注册的 BVI 公司超過 1,000,000 家,估計占全世界境外公司總數的 41%。所有的 BVI 公司須根據《BVI 商業公司法 2004》成立。

BVI 公司根據《BVI 公司法》(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)而設立, 具有境外公司(Offshore Company)的 典型特點和優勢:

- (1) 采用普诵法法律體系:
- (2) 無資本利得税、無遺産税;
- (3) 公司注册處存檔的信息有限;
- (4) 政治和經濟穩定。

|BVI 公司查冊及稅收信息交換

公司信息查冊

公司登記册 (Company Register) 是獲取 BVI 公司公開信息的主要來源,提 供的公開信息主要包括:

- ▶ 公司名稱
- ▶ 公司類型
- ▶ 注册代理信息
- ▶ 公司注册地址
- ▶ 公司設立 / 注册日期
- ► 公司現狀(活動/不活動/剔除/ 解散)

但是,由于 BVI 公司毋須向當地政府申報任何股東、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

資料,亦無須把公司年收益或賬目資料存檔。公司也不用向政府披露受益權。因此,從公司登記册中一般不能够查到股東名稱、董事名稱、公司持有的資產情况等詳細信息。在一般情况下,除非董事授權或者法庭下達命令外,第三方無法獲取有關股東名册和董事名册資料。

稅收信息交換(TIEAs)⁸

鑒于 OECD 及國際社會的壓力,BVI 政府通過了與反洗錢法、反恐怖主義、税 收信息交换協議、以及加强金融監管等相 關的法律法規。BVI 公司在信息隱私性的 傳統競争優勢已經不那麽明顯,但其仍是 最受歡迎的境外金融中心之一。

BVI 已經與 24 個司法管轄區簽署了相關信息交換協議,分别是:阿魯巴、澳大利亞、加拿大、中國、庫拉索、捷克、丹麥、法羅群島、芬蘭、法國、德國、格陵蘭、根西島、冰島、印度、愛爾蘭、荷蘭、新西蘭、挪威、葡萄牙、聖馬丁、瑞典、英國、美國。

2011年6月, BVI 與中國政府簽署的 TIEAs 已經生效,中國政府有權要求 BVI 公司注册處提供 BVI 公司的以下税收信息:

- 1.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掌握的信息;
- 2. 作爲代理或委托人的個人掌握的 信息:
- 3. 公司、合伙人、信托、基金及個人的法律和受益所有權的信息,包括在同一所有權鏈條上一切人的所有權信息;
- 4. 信托公司委托人、受托人、受益 人以及監管人的信息:
- 5. 基金公司創立人、基金理事會成員、受益人以及基金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

注釋:

8 英文爲: 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,簡稱 "TIFAs"。 注釋:

- 9 衍生訴訟是指,股東可以就對公司有任何不當行為的董事或第三方提起關系的通常,由于樞密院的關鍵,能够起訴董事的往往是公的人。 能够起訴董事的往往是公司 本身。如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的的 "開曼群島公司股東争議一 東田法院程序退出投資"一 文之相關內容。
- 10 詳情請見《宏傑季刊》 第八期的第37頁"鏞記酒家争產案中的離岸公司清 算"之相關內容。
- 11 Re Hing Ming Gondola (HK) Company Ltd (HCMP 418/2008, 30.06.09)
- 12 Re Texgar Ltd [2002] 1 HKLRD 687。
- 13 Re Cumana Ltd [1986] BCLC 430°
- 14 Re Wong Man Yin v Ricacorp Properties Itd (2003) 6 HKCFAR 265°
- 15 Re Tseng Yueh Lee v Metrobilt Enterprise Ltd [1994] 2 HKC 684°
- 16 Re Hoffmann LJ in Re Saul D Harrison & Sons plc [1995] 1 BCLC 14, 18_o

管理人員的信息。

|BVI 的股東保護機制

BVI 法律允許衍生訴訟,但 BVI 和香港有一個很大的不同,即 BVI 法律不允許有多重衍生訴訟⁹。没有多重衍生訴訟并不意味着一定就是個劣勢,關鍵是看站在誰的立場——如果從大股東角度考慮,没有多重衍生訴訟的BVI 公司更有利于保障其權益¹⁰;反之,如果從小股東立場考慮,顯然,有衍生訴訟的香港公司則多了一個法律救濟途徑。

盡管没有多重衍生訴訟,但 BVI 的股東保護機制仍可算相對完善、成熟,可以根據不同情况選擇相應的救濟方式,包括:衍生訴訟、不公平損害訴訟、資産追踪訴訟、清算等。在這一點上,BVI 和很多境外金融中心很相似。

不公平損害

(Unfair Prejudicial)

于 2005 年修訂的《BVI 公司法》(2004)第 184I. (1) 條對不公平損害訴訟做了如下的界定: 股東如認爲在公司事務上已經、正在或可能被大股東不公平差别對待的、或不公平損害其利益的任何行爲, 該股東可據此條款向法院提請大股東對公司不公平損害法令。要想成功地向法院申請到不公平損害法令, 需要滿足以下幾個關鍵點:

- ◆壓抑股東的行爲(Oppressive Conduct) 是指對股東苛刻的、不當的,明顯偏離公平處理標準和違背公平競争的行爲。
 - ◆不公平損害 (Unfair Prejudice)

- 一是指損害是客觀的,而不是主觀的, 具體的表現形式有:將股東排除在管理層/董事局外¹¹、大股東/大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盗用公司資產¹²、虚發董事酬勞¹³、不派發合理的股利¹⁴、 股份和權利分配不當¹⁵等。
- ◆ 違 反 信 義 義 務 (Breach of Fiduciary Duty) 違反信義義務時是 惡意的或非法的、有不可告人的目的

建立在上述不公平損害幾個關鍵點的基礎上, BVI 股東可以通過一些方法來對不公平損害向 BVI 法院申請法律救濟,以保障自身權益,包括:

- 要求公司或其他股東收購其股份;
 - 要求公司或其他股東支付賠償;
- 爲公司指定一位接管人 (Receiver);
- 爲公司指定一位清算人 (Liquidator);
- 要求修正公司記録(比如,股 東記録);或
- 要求撤銷任何違反公司法 / 公司 章程的公司决定 / 行爲。

那麽,問題來了:到底是否可以在香港申請將一家 BVI 公司予以清算?答案仍然是,要看這家 BVI 公司和香港是否有足够的聯系,比如:

- 在香港是否有資產、是否有營業地址,有無雇員、派發股息或股東會議等重大管理事項是否在香港進行,在香港是否開立有銀行賬户等;
- 是否有合理可能使清算令有利于申請人;且
 - 法院須確保對公司中一人或多



普通法下的忠實義務 / 信義義務

忠實義務,又稱信義義務,指董事管理經營公司業務時,毫無保留地代表全體股東爲公司最大利益努力工作, 自導利益與公司整體利益發生衝突時,後者優先。

它源于作爲受信人的董事與作爲受益人的公司之間的信任關系。公司由董事控制,是董事决策公司應采取的行動。就關于公司而作出的任何行爲而言,董事處在如同受托人一般的信義地位。

依誠實信用原則,公司對董事在法律或事實上產生信任,有所信賴;董事因接受公司信任而負有誠信、忠實、 謹慎與勤勉等義務。公司對董事個人素質與品德等充分信任,董事在此關系中具有極强人身性。

從權利義務一致看,法律及公司章程授予董事充分職權,董事應基于信任在法律上承擔忠實義務。這主要包括:

- 在法律和社會道德允許範圍内,遵守公司章程,董事爲正當目的誠信行使職權,努力實現公司利益最大化;
- 盡力避免董事個人利益(含與其有利害關系的第三人的利益)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,若兩者衝突,後者優先。

了解忠實義務, 須明確公司與董事的法律關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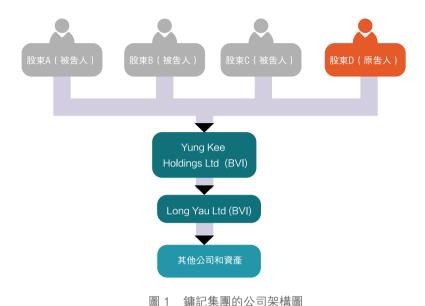


從鏞記酒家爭產案看 BVI 公司是否可以在香港被淸算

近期,香港的鏞記酒家争產一案是非常典型的不公平損害及衍生訴訟案例。

鏞記酒家是香港知名的一個老字號,憑借明爐燒鵝蜚聲國際,但却陷入了兄弟争產的糾紛之中。2012年10月31日,香港法院根據當時的《公司條例》第168A條和第327(3)(d)條作出判决,其中便涉及到境外公司的清算問題,詳見: KAM KWAN SING v. KAM KWAN LAI AND OTHERS (31/10/2012, HCCW154/2010)。

在本案中,争論的焦點是鏞記酒家的 BVI 控股公司是否與香港有實際聯系,即該 BVI 公司在香港是否有營業地址。正是由于 BVI 公司衹作爲控股而存在、與香港無實際聯系,而導致原告敗訴。



人資産的處置有司法管轄權。

BVI 公司的資產追踪

除了不公平損害訴訟,資產追踪在 股東權益保障的民商事訴訟中也是常用 的救濟方式(有時甚至是不得不用的"最 後的選擇"),它主要用于公司資產/ 權益被隱匿、不當股東/董事拒絕協助 清算人、公司資產已經被以合法形式瓜 分殆盡、無法追討資產……

BVI 是一個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, 繼承了普通法的穩定性和高度的可預見 性。開曼群島也同樣如此。在普通法下(包 括 BVI) 法院和法律都對資產追踪給予 了保障, 允許債權人或者利益受損股東 通過資産追踪訴訟的方式來予以追踪、 定位、追回資産。在 BVI 用作資産追踪 的法律救濟方式有三種:

- (1) 資產追踪訴訟
- (2) 知情同意訴訟
- (3) 不誠實協助訴訟

首先,我們來了解一下資產追踪訴 訟。

▶ 資產追踪訴訟 (Asset Tracing Procedure)

所謂的資產追踪,并不等同于資產 追討(即討債),它是一個確定資産的 過程, 其本身并不承擔必須追討回資產 的功能。資產追踪在英文中爲 "Asset Tracing"。在這裏,資產追踪(Asset Tracing) 不同于資產跟踪 (Asset Following)。針對二者的不同, Foskett v. McKeown [2001] 1 A.C. 102 一案中法 官 Millet 勛爵有明確的解釋。他認爲:

Following 是一個追踪同一筆資產幾 易其手的過程;而 Tracing 則是一個定 位一筆新資產取代/混入舊資產的過程。當 一筆資產向另一筆資產轉移時,申索人可 以選擇追踪該筆資產進入了新主人之手, 亦可以選擇追踪該筆資產在同一個/不同主 人手中的新價值。資產追踪定位了申索人 資產的整個可追踪過程,從而讓申索人用 最終確定的新價值作爲申索標的。

在資產轉移和轉化的過程中,可能引致 Following 和 Tracing 的因素很多,但是從資產變化的形態來看,大致可以有以下四種類型(詳情見圖 2-5):

- (1) A 將資產轉移至 B, B 將該筆資產 又轉移至 C: 或
- (2) A 將資產轉移至 B, B 將該筆資產 與其他資產混合,以至于使其喪失了原初 面貌;或
- (3) A 將資產轉移至 B, B 將該筆資產 置换成了新資產;或
- (4) A 將資產轉移至 B, B 將該筆資產 與其他資產混合, 然後以混合後的資產置 换新資産。

針對這些不同類型的資產混合或轉移, 大體而言有兩種處理方式。一種是:普通 法追踪(Common Law Tracing),此種方 式僅適用于資產有清晰的替代物,比如, 金錢被盗用後用來買車了,公司可以對該車 進行追踪。另一種應對方法則是:權益法 追踪(Equitable Tracing),其適用于資產 已經同其他資產混合,但基于公平或資產 間存在的信托和法律關系,仍然可以予以 追踪,不失爲一種金錢損失的救濟。

總而言之,如果合適,法院通常會願意頒布金錢補償或賠償的命令。

在資產追踪過程中,如果第三方的資 產購買者是善意的、不知情的,那麽,法 院可能會優先保護善意第三方購買者的利 益。因爲,此種情况下如果讓善意購買的 公司在香港擁有的汽 車,未經授權,被董 事A轉讓給公司B 公司B自董事A手中獲得汽車後,再度將汽車賣至香港境外

汽車現位于深圳, 由公司C所有

圖 2 資産追踪類型一

公司在香港擁有的汽車,未經授權,被董 事A轉讓給公司B 公司B自董事A手中 獲得汽車後,拆散 汽車,然後將部件 與其他汽車部件安 裝在一起

公司B將汽車部件 作爲二手車的一部 分又賣給公司C

圖3資産追踪類型二

公司在香港擁有的汽 車,未經授權,被董 事A轉讓給公司B 公司B自董事A手中 獲得汽車後,又用 該車以舊換新,換 成了一輛新車

公司B現在擁有的 <u>是一輛</u>新車

圖 4 資産追踪類型三

公司在香港擁有的汽 車,未經授權,被董 事A轉讓給公司B 公司B自董事A手中 獲得汽車後,對其 進行了翻新,50% 的零部件爲新配置

公司B以該翻新車 置換了一輛全新的 品牌車_____

圖 5 資産追踪類型四

第三方恢復原狀(退款或者償付),這雖然能够 保護受損股東的權益,但無疑會損害善意第三人 的合法權益,而這有悖公平、正義的法律基本原則。 詳情參見: Lord Goff in Lipkin Gorman v .Karpnale [1991] 2 A.C. 548 一案。

▶知情同意 (Knowing Receipt)

知情同意是普通法下信托中的一個概念, 是指如果某人在知情的情况下違反信托或受托 義務而接受了屬于信托的財產,此人須爲此 承擔法律責任。通常,知情同意和顯失公平 (Unconscionability) ¹⁷ 有緊密的聯系,因爲接 受者的受益往往會造成申索人的利益受損。

假設賣方與買方爲合同雙方, 盡管其合同爲 真實意思的表示, 且交易有合理對價。但由于買 方明知道賣方違反信托或受托義務、有損于第三 人的合法權益,這等于買方明知賣方爲無權處分, 屬于惡意知情。買賣雙方從交易中受益,造成第 三方受損的法律後果。也就是説, 買賣雙方之受 益爲不當得利,應該返還給第三方,法律會優先 保障第三人的合法權益。

知情同意的規則主要是由 El Ajou v. Dollar Land Holdings plc [1994] 1 BCLC 464, 467, Hoffmann LF 一案所確立, 其提出了認定知情同 意的幾個要素,包括:

- (a) 資產屬于一個信托或受托關系;
- (b) 資產業已被轉移;
- (c) 資産轉移行爲違反了信托/受托義務;
- (d) 資産(可追踪收益)由被告接受;
- (e) 被告接受資產出于其自身利益;
- (f) 被告接受資產時明白該資產爲信托資產, 且資産轉移將違背信托/受托義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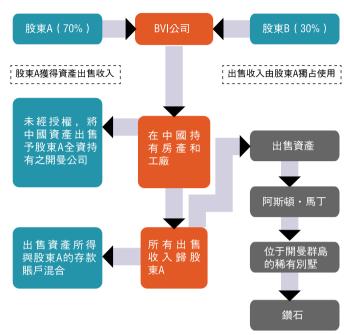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6 BVI 公司的資産追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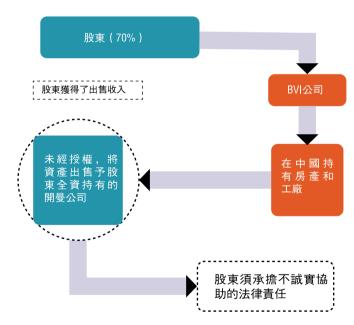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7 BVI 公司知情同意

注釋:

17 " 顯 失 公 平 " 在 澳 大 利 亞 又 叫 "Unconscionable Dealing/ Conduct ",即"顯失公平的交易/行爲"。大陸法也有這一概念。顯 失公平是合同法中的一個概念,指的是一方在緊迫或缺乏經驗的情况 下而訂立的明顯對自己有重大不利的合同。顯失公平的合同往往是當 事人雙方的權利和義務極不對等,經濟利益上不平衡,因而違反了公 平合理原則。

系恢復原狀,并返還不當得利。 ▶不誠實協助 (Dishonest Assistance) 股東(70%) • 必須存在一個信托:

在中國持

有房產和工廠

開曼公司對知情同意 負有法律責任

圖 8 BVI 公司用作信托主體之不誠實協助

股東獲得了出售收入

資產出售予股 東全資持有的

開曼公司

知情同意還有一個更爲人熟知的説法,即"顯 失公平的同意", 這一概念建立在顯失公平的基礎 上。知情同意的一個很重要隱含意思便是,被告 A 所接受資產是一種以合法形式掩蓋不當得利的行 爲。因此,如果能够證明知情同意上述要素的存在, 原告有權要求被告 A 接受者將資產、收益或法律關

不誠實協助是英國信托法中的一個概念,主要 針對的是第三方在信托法下的責任。這一概念與知 情同意都是藉由 Barnes v. Addy 一案所確立,後 來亦拓展應用到 Twinsectra Ltd v. Yardley 一案中。 構成不誠實的協助補救須具備以下幾個要素:

- 受托人必須違反了受托協議;
- 被告對受托人的違反受托協議行爲提供了幫 助;
 - 被告必須是不誠實的或惡意的。

如果滿足了上述要素,則基本可以斷定被告的 行爲違反了信托的受托協議, 第三方將需要爲此承 擔法律責任(見圖8)。不誠實的協助補救主要用 作保障海外信托中委托人意願得以實現,從而確保 受益人權益的法律救濟機制。

不誠實協助訴訟常用于不誠實的雇員或專業人 十所造成的損害救濟中。比如, 雇員利用其專業知 識幫助董事侵占公司資産;或專業會計師幫助管理 層欺騙公司股東;或律師爲不誠實董事欺騙股東; 或爲洗錢出謀劃策,即所謂的"白領犯罪"。■